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马淑云	董事长、总经理	100	33.33%	0.96%
姚磊	董事	10	3.33%	0.10%
茹红丽	董事、财务总监	3	1.00%	0.03%
黄建林	副总经理	5	1.67%	0.05%
胡晓晔	董事会秘书	2	0.67%	0.02%
王世贤等 15 名核心员工		120	40.00%	1.16%
预留授予权益总数		60	20.00%	0.58%
合计		300	100.00%	2.8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除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云、王世贤以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淑云	董事长、总经理
2	姚 磊	董 事
3	茹红丽	董事、财务总监
4	黄建林	副总经理
5	胡晓晔	董事会秘书
6	王世贤	核心员工
7	马明江	核心员工
8	李美产	核心员工
9	李清云	核心员工
10	马淑荣	核心员工
11	吕慧滨	核心员工
12	马红凯	核心员工
13	罗志明	核心员工
14	钟国婷	核心员工
15	李 衍	核心员工
16	王芳芳	核心员工
17	高 杰	核心员工
18	王晓雪	核心员工
19	许慧慧	核心员工
20	吕慧民	核心员工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